番茄是蔬菜還是水果？

-法學方法論的分析-

陳忠五

2025.11.14 成大法律系

演講大綱

壹 一個案例-問題提出

貳 法學方法-反省分析

壹 一個案例
-案例事實-

改編自美國Nix v. Hedden, 39 F, 109 (1889) ; Nix v. Hedden, 149 U. S. 304, 306 (1893)<美國1883年Tariff Act條文爭議>

某國關稅法某一條文規定：進口肉類、乳類、海鮮、蔬菜等農、漁、牧產品者，課徵10％關稅。但進口水果者，免徵關稅。
某甲自國外進口一批「番茄」，遭海關依進口蔬菜課處10％關稅。甲不服，主張其進口的是水果，免徵關稅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課稅處分。

壹 一個案例
-思考模式-

*法律爭點：番茄是蔬菜還是水果？
*法律適用：事實認定，並無爭議。但事實如何涵攝於法律規範，有待經由論證、說理、評價，確定法律規範的意涵。

法律規範：進口蔬菜課稅，進口水果免稅

↑*涵攝：法律規範的適用範圍之內？構成要件該當？*

案件事實: 甲自國外進口番茄

法律效果：課稅或免稅？

*如何論證、說理、評價＝（狹義的）法學方法（法律解釋、適用的方法；法之尋找、發現、確認的過程）

壹 一個案例
-雙方攻防-

1、法條文字

甲主張：依字典定義，番茄是「可以生食，內含有漿液的果實」，當然是一種「水果」（教育部國語辭典）。

海關抗辯：依字典定義，番茄是「可供食用的青菜瓜果」，當然是一種「蔬菜」（教育部國語辭典）。

壹 一個案例
-雙方攻防-

1、法條文字

甲又主張：從街頭巷尾民調、網路媒體對話或報導中，
番茄是一種飯後食用、幫助消化的水果，人盡皆知。
其因信賴水果免徵關稅而進口。
海關再抗辯：人民日常飲食習慣，多以番茄為蔬菜，
作為烹飪材料；市場上蔬果業者，多將番茄置於蔬菜
攤位上販賣，可見依一般人理解，番茄是一種蔬菜。
甲的信賴不合理，欠缺保護正當性。

壹 一個案例
-雙方攻防-

2、立法資料

甲主張：國會審查法案時，多位國會議員發言記錄中，提及：「蘋果、香蕉、鳳梨、番茄等有益健康，鼓勵國人食用水果，應免徵關稅」。國會議員代表一般人民，其所理解的水果，包括番茄，故進口番茄應免徵關稅。

海關抗辯：政府提案立法說明中，提及：「市場短缺水果，水果價格太高，為穩定物價，應免徵關稅」。經查，番茄盛產，價格便宜，與穩定物價無關，故進口番茄應課徵關稅。

壹 一個案例
-雙方攻防-

3、規範體系

甲主張：營業稅法某一條文規定：販售蘋果、香蕉、鳳梨、番茄等水果者，免徵營業稅。該條文以番茄作為水果的例示，基於法律體系的內在協調性，番茄自應解為一種水果。

海關抗辯：營業稅與關稅，立法目的不同，規範功能不同，不能任意比照。何況，進口水果免徵關稅是例外規定，應從嚴解釋，有疑義時，應適用原則規定，認定番茄是一種蔬菜。

壹 一個案例
-雙方攻防-

4、外國規定

甲主張：鄰近A國亦有類似規定，該國最高法院判決認定，番茄是一種水果，進口番茄在該國免徵關稅。

海關抗辯：同一法系的B國亦有類似規定，該國法條明文例示規定：番茄是一種蔬菜，進口番茄在該國應課徵關稅。

壹 一個案例
-雙方攻防-

5、立法目的

甲主張：依國會審查報告及議員發言記錄，立法目的是「鼓勵食用水果，增進國民健康」。為實現立法目的，食用番茄應予鼓勵，故進口番茄免徵關稅。

海關抗辯：依政府提案說明，立法目的是「市場短缺水果，穩定水果物價」。為實現立法目的，番茄盛產，價格便宜，故進口番茄應課徵關稅。

貳 法學方法
-有用嗎？-

往事可堪回首？
30年前，某優秀法律系學生，在校園一角，遇見課堂上尊敬的某權威教授。
師關心問：最近忙什麼？
生快樂答：我最近在讀某一本法學方法論的書。
師冷回：那個東西有用嗎？
生沉默：？&※∮...

貳 法學方法
-怎麼用？-

1、法律實務、法釋義學的立場
2、制定法的思維模式（執法者≠立法者）vs.普通法的思維模式（執法者+立法者）
3、解釋論≠立法論
4、法律規定是什麼≠法律應該怎麼規定
5、法律的解釋≠法律的續造
6、權力分立、法律保留、依法審判

貳 法學方法
-二個層次-

一、法律的解釋

二、法律的續造（略）

貳 法學方法
-法律的解釋

（一）解釋的方法

1、文義解釋
2、歷史解釋
3、體系解釋
4、比較法解釋
5、目的解釋

*各種解釋方法間的關係：平行併存或優先位階？出現分歧時，以何者為準？
*同一解釋方法，亦可能分歧，不同的選擇，得出不同結論。

貳 法學方法
-法律的解釋

（一）解釋的方法

1、文義解釋

*探求文義的工具：常識、字典、媒體、大數據、AI、田野調查...

*文義解釋的地位：手段或目的？起點或終點？

-始於文義、終於文義？法條文義，即是結論本身、最後終點。

-始於文義、終於目的？法條文義，只是外衣、手段，另有意圖、目的。

貳 法學方法
-法律的解釋

（一）解釋的方法

1、文義解釋

***文義解釋的優先性**

法律一旦制定公布，即脫離立法者，進入適用階段，其拘束人民的正當性基礎，不在立法者意志，而在人民的普遍信賴。

法條文字，是法律的外觀，也是人民信賴的標的。

法條文義明確時，應直接以法條文義作為法律的規範意涵。

法條文義不明確時，始藉助其他解釋方法，探求法律的規範意涵。

***通常文義vs.專業文義。**

原則上應採通常文義（一般人民得以預見、理解的意涵）。

法條使用專業術語，規範專業人士時，始例外採專業文義（專業人士得以預見、理解的意涵）。

貳 法學方法
-法律的解釋

（一）解釋的方法

2、歷史解釋

*藉由法律制訂、修正過程中的相關文件（立法資料），探求法條規範意旨（狹義的歷史解釋）。

*立法資料的取捨：恣意選擇的可能性。

-客體範圍：以何種文件為準？專家研究報告、法案研修記錄、政府提案說明、國會審查報告、國會公聽會記錄、議員發言記錄、黨團協商記錄、國會議事錄或公報...

-主體範圍：誰是立法者？學者專家（專業者）？政府機關（執法者）？國會議員（部分人民的代表）？多數議員或國會黨團（多數人民的代表）？

貳 法學方法
-法律的解釋

（一）解釋的方法

2、歷史解釋

*歷史解釋的地位：關鍵或輔助地位？

-文義取向的歷史解釋：依據立法資料探求立法者（民意代表、代表一般人民）對法條文義的理解。

-目的取向的歷史解釋：依據立法資料探求立法者（規範創造者、制定者）的立法理由或立法目的。

貳 法學方法
-法律的解釋

（一）解釋的方法

3、體系解釋

*從法條所處的體系位置、前後關連性中，探求法條規範意旨，以確保法律規定彼此間價值判斷上的內在統一性、一貫性或協調性。

*衍生的解釋規則：法律概念一致性（≠相對性）、例外規定從嚴解釋...

貳 法學方法
-法律的解釋

（一）解釋的方法

3、體系解釋

*體系解釋的地位：關鍵或輔助地位？

-文義取向的體系解釋：依據法條所處的體系位置或前後關連性，探求法條應有的文義。

-目的取向的體系解釋：依據法條所處的體系位置或前後關連性，探求法條的立法目的。

貳 法學方法
-法律的解釋

（一）解釋的方法

4、比較法解釋

*繼受法國家，極為誘惑迷人，具有神奇魔力，廣泛被使用的解釋方法。

*外國月亮真的比較圓？國情不同或普世價值的選擇。

貳 法學方法
-法律的解釋

（一）解釋的方法

4、比較法解釋

*比較法解釋的地位：關鍵或輔助地位？

-文義取向的比較法解釋：依據外國立法、實務或學說，探求法條應有的文義。

-目的取向的體系解釋：依據外國立法、實務或學說，探求法條的立法目的。

貳 法學方法
-法律的解釋

（一）解釋的方法

5、目的解釋

*極為誘惑迷人，具有神奇魔力，廣泛被使用的解釋方法。

*為達目的不擇手段？

依立法目的解釋法律，確認法條文義。

有時甚至超越法條文義，改寫法律，使得執法者＝立法者。

貳 法學方法
-法律的解釋

（一）解釋的方法

5、目的解釋

*多元化的立法目的

-主觀的立法目的：推論的立法者意志（例如鼓勵食用水果、增進國民健康；增加市場水果供給、穩定消費物價等）；

-客觀的立法目的：擬制的立法者意志（例如發展水果加工技術、扶植蜜餞產業成長）。

*層級化的立法目的

從抽象到具體，設定多種立法目的的可能性。例如：增進公共利益、維護市場秩序、促進國民健康、協助產業發展、保護農民利益...

貳 法學方法
-法律的解釋

（一）解釋的方法

5、目的解釋

*目的解釋的地位：手段或目的？起點或終點？

-始於文義、終於文義？法條文義，即是結論本身、最後終點。

-始於文義、終於目的？法條文義，只是外衣、手段，另有意圖、目的。

貳 法學方法
-法律的解釋

（二）解釋的目的

（詳請參閱：賴英照，解釋法律的目的，台灣法律人，41期，2025年3月，45-72頁）

1、實現立法意旨（立法者角度）：探知「立法者主觀的意志」，實現權力分立、法律保留。

2、追求最佳結果（執法者角度）：擬制「立法者客觀的意志」，實現個案公平正義。

3、依據法律審判（人民的角度）：依據法條通常文義，實現權力分立、法律保留，落實獨立審判、公正審判。

結語

認真看待法條通常文義！

落實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！

從一個案例到無數案例！

（詳請參閱：賴英照，法律解釋的兩個世界，114年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論文，2025年12月5日，法官學院）